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7594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数量：478.24 万股~956.48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0.72%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2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

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782,400	0.36	9,564,801	0.72
股份总数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79,194.77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765.5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3,522.3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9%、6.31%和 17.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

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提议人邓韬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邓韬先生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

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75949

（二）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